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4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21.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虧損增加約69.2%。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因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述之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146,602	121,060
銷售成本	5	(134,786)	(110,909)
毛利		11,816	10,15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	(913)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061)	(2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14,323)	(13,342)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125)	(26)
經營虧損		(5,606)	(5,270)
融資成本		(4,42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29)	(5,270)
所得稅開支	6	(1,144)	(1,425)
本年度虧損		(11,173)	(6,695)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375)	(6,723)
– 非控股權益		202	28
		(11,173)	(6,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7	(0.72)	(0.43)
– 攤薄(港仙)	7	(0.72)	(0.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11,173)	(6,69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324)	(4,47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	(762)
		(1,315)	(5,23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12,488)	(11,930)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690)	(11,958)
— 非控股權益		202	28
		(12,488)	(11,9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8	3,730
使用權資產		3,937	–
投資物業		12,321	13,74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1	3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9	168	1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55	17,974
流動資產			
存貨		8,545	6,223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9	61,552	88,136
其他流動資產		20,151	1,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41	5,014
流動資產總額		101,389	100,693
總資產		127,144	118,66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626	78,626
儲備		(38,699)	(26,009)
		39,927	52,617
非控股權益		2,648	–
總權益		42,575	52,61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7	1,048
其他借貸		3,000	-
租賃負債		2,86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13	1,0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9,654	46,687
合約負債		1,164	1,036
流動稅項負債		2,307	2,279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其他借貸		28,203	-
租賃負債		1,428	-
流動負債總額		77,756	65,002
負債總額		84,569	66,0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7,144	118,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且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附註2.1(c)所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並未對過往期間確認之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各個地區或區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該等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5.25%。

(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i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性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計量中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年內虧損約11,200,000港元。此外，COVID-19疫情進一步放緩應收賬款之結算。倘COVID-19疫情之現狀持續，且限制及控制措施獲延長，則本集團之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成功且及時收回應收賬款；(ii)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短期及長期借款或於未來十二個月配售新股份之能力；及(iii)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以減輕COVID-19之負面影響並提升經營業績。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儘管如此，由於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故於本公告日期概不確定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是否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刊發經修訂報告。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LED及相關產品分部(「LED」)從事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提供用於手錶產品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從事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供應主要用於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之投資業績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承兌票據、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145,683	200	719	-	146,602
分部業績					
	2,100	(295)	(308)	-	1,497
未分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4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 值虧損					(1,1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員工成本					(2,059)
—其他					(7,200)
所得稅前虧損					
					(10,0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629	246	2,761	-	113,636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7
投資物業					12,3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					341
其他未分配資產					569
總資產					
					127,144
分部負債					
	(20,959)	(5,188)	(38)	-	(26,185)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其他借貸					(31,203)
即期稅項負債					(2,307)
遞延稅項負債					(947)
其他未分配負債					(8,927)
總負債					
					(84,569)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續)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0	-	1	-	-	21
折舊	(1,148)	-	(1)	-	(208)	(1,357)
所得稅開支	(1,215)	(9)	-	-	80	(1,144)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	-	-	-	(1,122)	(1,1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來客戶銷售	117,814	1,992	1,254	-	121,060
---------	---------	-------	-------	---	---------

分部業績	3,990	(286)	78	(2)	3,780
-------------	-------	-------	----	-----	-------

未分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
值虧損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2,634)

— 其他 (6,390)

所得稅前虧損					(5,270)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8,569	1,045	3,863	-	103,477
-------------	--------	-------	-------	---	---------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1

投資物業 13,74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 33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96

總資產					118,667
-----	--	--	--	--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續)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40,678)	(5,188)	(22)	(32)	(45,920)
未分配：					
承兌票據					(15,000)
即期稅項負債					(2,279)
遞延稅項負債					(1,0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1,803)

總負債 (66,050)

	LED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藍寶石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1	–	1	–	–	22
折舊	(501)	–	(1)	–	(32)	(534)
所得稅開支	(1,415)	–	(10)	–	–	(1,425)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88)	–	–	–	(26)	(1,914)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時間點確認之客戶收入		
銷售LED及相關產品	145,683	117,814
銷售電子光學產品	200	1,992
銷售酒類產品	719	1,254
	146,602	121,06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	22
其他	211	14
	232	36
其他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45)	–
	(1,145)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913)	36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30	55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534
— 使用權資產	873	—
已售存貨成本	128,594	106,1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99	6,07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1,323
外匯虧損／(收益)	(11)	2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78	3,860
分包費用	2,102	2,433
其他	5,721	3,275
	150,170	124,452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之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	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15	2,007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592)
遞延稅項	(80)	—
所得稅開支	1,144	1,425

由於業務營運須繳納相關利得稅，故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適用之優惠稅率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11,375)	(6,7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2,517	1,572,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72)	(0.4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為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現有一類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假設已發行之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二零一八年：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1,527	92,2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5,331	10,546
減：減值撥備	(14,688)	(14,439)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總額，淨額	62,170	88,307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款項	(618)	(171)
流動部分	61,552	88,136

9 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180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0,497	8,225
31至60天	10,956	8,694
61至90天	6,603	9,528
超過90天	33,471	65,753
	61,527	92,200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2,451	37,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03	9,367
	29,654	46,687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937	7,991
31至60天	518	4,796
61至90天	986	8,492
超過90天	8,010	16,041
	12,451	37,320

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之平均信貸期限為0至60天。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4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21,100,000港元增加21.1%。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之虧損則約為6,700,000港元。

收入

LED及相關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LED及其他相關產品部門錄得收入14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800,000港元），增加約23.7%。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啟動一項新的LED及相關產品系列，該系列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我們預期將在未來幾年將獲得LED及相關產品的經常性以及日益增多的採購訂單。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90.0%。該部門表現維持疲軟，原因為傳統手錶市場低迷。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將繼續物色商機，以發揮本集團於手錶行業的豐富經驗。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錄得收入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42.7%。鑒於自二零一八年起出現中美貿易緊張跡象，本集團放緩其新酒類業務的業務發展，以待中美貿易緊張明朗化及保稅倉庫租賃費用轉趨穩定，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以探索商機，發揮本集團於酒類買賣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亦將檢討其分銷渠道的表現，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無），主要由於智慧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本公司正物色買賣手錶及手錶相關部件的機遇，減少對密集資本開支的倚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為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00,000港元），增加7.4%，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獲得銀行及其他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為列於綜合資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54	46,687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其他借貸	31,203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41)	(5,014)
債務淨額	64,716	56,673
權益總額	42,575	52,617
總資本	107,291	109,290
資產負債比率	60.3	51.9%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減少至約42,600,000（二零一八年：約5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0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700,000港元），其中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00,000港元），其中約95%、5%及0%（二零一八年：約51%、40%及9%）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港幣	15,650	3,000	18,650
人民幣	27,553	-	27,553
	43,203	3,000	46,203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較小。就香港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單獨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屬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2名(二零一八年：58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00,000港元)。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Good Retur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差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未量化)，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買方)對劉妍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補救，包括就失實陳述賠償違約損失及／或撤銷合約(包括聲明發行作收購代價之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以及就疏忽及違反受信職責而向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索賠。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

前景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若干客戶已延緩訂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客戶訂單有所下降。訂單減少，加之零售環境整體疲弱，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及表現進一步受創。COVID-19疫情亦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線的供應鏈物流中斷，導致若干原材料短缺。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步復產，但預計這將導致二零二零年產量減少，進而導致收入減少。

COVID-19疫情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持續時間、預防措施的效果及監管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本集團面臨與COVID-19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鑒於市況整體疲弱，本集團將繼續以保守方式規劃產能，並採取嚴格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防營運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加劇。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述COVID-19疫情之影響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須披露之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之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及出售；(iii)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制度之實行；(v)指導及監察高層管理層追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就討論重要事項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宜之全面資料，以加快討論及決策過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所規定之交易標準。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香港及中國之隔離要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須作出潛在調整及落實，以待(i)估值及審核工作完成；及(ii)事件發展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影響。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取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於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較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另行刊發公告。除非有不可預見情況，本公司現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審核應會完成並會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前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進一步延長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之原因及最新情況

自早在二零二零年初開始與核數師進行審核計劃以來，本公司已知悉核數師實地到訪本公司位於中國之營運中心的要求不能免除之事實。整個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等待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旅客強制檢疫要求的取消或放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現行政策僅適用於當我們審核團隊由中國內地返回香港後免於強制檢疫要求，但對於我們自香港前往中國內地之出境旅行並無適用的豁免。因此，我們的審核團隊前往中國目前並不可行，因為這極大可能會讓審核團隊在中國若干集中檢疫地點被隔離至少14天。

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有市場消息稱香港與中國內地將互認COVID-19檢測結果，倘從香港前往中國內地的出境旅客於前往中國之前可進行COVID-19檢測，則基本上可免除強制檢疫要求。此市場消息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發佈之政府新聞中得到確認。市場原希望此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正式實施，但該政策之預期實施時間後來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初。鑒於現在已到二零二零年六月底且市場上並無有關近期政策公佈之具體消息，本公司現希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初旅行政策將會放寬。

基於上述預測，本公司現修改其審核計劃及時間表如下：(a)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之第二個星期到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營運中心進行實施視察；(b)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審核工作並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c)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之前落實並寄發年報；及(d)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前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上經修訂審核時間表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達成一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及寄發年報以及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表。倘審核程序、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表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